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 年 11 月 23 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 33,378,449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33,378,449	2018/11/23	质押解除之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30%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18,641,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

三、 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